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6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根据上市地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进行吸收合并,由山能财司吸收合并兖矿财司,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将注销,山能财司将存续,兖矿能源将控股合并后的山能财司 53.9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或其转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与山能财司确定该交易的方案细节、协商和确定交易协议条款并进行签署;办理拟进行交易所需的手续;根据最终交易条款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兖矿能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批准《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撤销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办公室、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和人员划入压煤搬迁办公室。

六、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6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拟与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进行吸收合并(“拟进行交易”),拟进行交易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山能财司存续(“新山能财司”),并承继兖矿财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拟进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拟进行交易实施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能源临时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286,956.48 万元。

● 拟进行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拟进行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监管规定,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需要进行整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山能财司吸收合并兖矿财司,交易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山能财司依法承继。

(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能源临时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286,956.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

二、相关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山能财司是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山能财司的董事长李士鹏兼任本公司监事,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山能财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山能财司的基本情况

山能财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08978789X0,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李士鹏,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66.6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6.6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6.6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	3.33%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3.3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3.33%
合计	30	10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0 号),山能财司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	5.8	6.94
利润总额	0.35	3.77	4.03
净利润	0.26	2.84	3.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35	313.92	195.84
负债总额	191.29	267.60	150.51
净资产	45.06	46.31	45.33

截至目前,山能财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终止之情形。山能财司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兖矿财司基本情况

兖矿财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562509626T,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济宁市邹城市鸟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宝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控股股东为兖矿能源,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9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5%
合计	40	10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1 号),兖矿财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6	8.38	5.95
利润总额	2.70	4.48	2.73
净利润	2.02	3.36	2.0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5.30	436.02	255.25
负债总额	356.25	379.00	221.72
净资产	59.05	57.02	33.54

截至目前,兖矿财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终止之情形。兖矿财司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协议的条款细节进行协商,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就拟进行交易所拟定的主要方案如下:

(一)交易双方: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

(二)合并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并方案

1.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双方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解散并注销,山能财司存续,双方互不支付任何对价。

2.兖矿财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能财司承继。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山能财司和兖矿财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山能财司 100%权益价值为 464,183.10 万元,评估增值 13,626.84 万元,增值率 3.02%;兖矿财司 100%权益价值为 609,128.82 万元,评估增值 18,665.58 万元,增值率为 3.16%。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拟进行交易完成后,新山能财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44%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
合计	100%

4.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

(四)过渡期损益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山能财司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生效条件

1.吸收合并双方股东会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2.取得兖矿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3.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4.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落实监管规则,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兖矿财司股东,需切实履行财务公司整合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公司整合。

(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新山能财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投资、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对成员单位的服务水平得到增强,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兖矿能源作为新山能财司的控股股东,将享受山能财司盈利能力提升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保持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拟进行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交易双方最终确认交易条款细节、签订交易文件,并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合并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同意实施本次合并重组关联交易、同意该项议案。

5.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拟进行的合并重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合并重组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山东能源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临时性关联交易 6 次,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286,956.48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

(一)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财司增资,

兖矿能源出资人民币 191,149.50 万元,山东能源出资人民币 10,060.50 万元。

(二)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95.98 万元价格,公开竞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股权。

(三)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2.87 元/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8.61 亿元,对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山东能源持有其 25%股权。

(四)经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批准公司接受山东能源权属公司劳务,以及放弃与山东能源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认缴权等事项,共涉及人民币 9,11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

(三)《兖矿财司审计报告》

(四)《山能财司审计报告》

(五)《兖矿财司评估报告》

(六)《山能财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6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合并重组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山能财司存续(“新山能财司”),并承继兖矿财司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新山能财司约 53.92%股权,即新山能财司成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新山能财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新山能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包括山东能源,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山东能源及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服务在 2023-2025 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约定新山能财司为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0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同意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新山能财司与山东能源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新山能财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新山能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新山能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新山能财司拟与山东能源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三)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 2020-2022 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存款余额	亿元	-	177.00	-	358.00	-	120.83
综合授信	亿元	94.00	93.35	98.00	97.00	101	98.52
金融服务手续费	万元	400.00	163.57	400.00	110.85	400.00	71.10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20002R,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 亿元,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9	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	2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4.7	10%
合计	247	100%

山东能源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08.04	7,741.19	6,752.40
利润总额	139.00	241.11	170.07
净利润	87.57	144.45	111.7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49.85	7,514.02	6,851.03
负债总额	4,818.05	5,106.67	4,588.52
净资产	2,331.79	2,407.35	2,262.51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依据上市地有关规定,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能源以往年度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其应支付的日常关联交易款项未形成公司坏账。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 2020-2022 年进行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公告“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新山能财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将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2023-2025 年度,新山能财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25 亿元。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就存款服务作出任何资产抵押或担保。

2.综合授信:2023-2025 年度,新山能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32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2023-2025 年度,新山能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收取代理费、手续费等服务费用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023-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预计金额比 2020-2022 年度执行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于 2020 年进行了合并重组,兖矿财司相比,新山能财司服务范围更大、业务范围更广。

(二)服务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新山能财司吸收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新山能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新山能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三)协议生效要件

《金融服务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签署《合并协议》并生效;

2.新山能财司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兖矿能源就本协议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全部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完成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5.新山能财司为开展本协议所涉业务,均已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必要业务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如需)。

6.《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内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7. 山能财司合并兖矿财司后,新山能财司全部变更事项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山东能源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出具批准文件。

(四)协议有效期

《金融服务协议》在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新山能财司为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新山能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新山能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A 股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sse.com.cn,H 股中期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出席董事 10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兖矿能源	600188
H 股	香港联交所	兖矿能源	011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霄龙	商晓宇
电话	(86 537)538 2319	(86 537)539 2377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shang.yzc@163.com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295,813	288,695,542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90,492	68,186,190	2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285,198	65,379,960	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071	6,041,738	1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8,582	6,071,257	1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7,660	2,584,914	4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11.03	增加 13.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1.24	19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1.24	195.1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成功向激励对象授予 61,74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48,703,640 股,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3	2,263,047,288	0	质押	1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5	1,897,968,443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62,521,07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4,567,20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29	14,508,84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29	14,126,44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3,777,76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27	13,286,16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其他	0.22	10,748,32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9,741,8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 亿股 H 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①以上“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资料,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H 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③报告期内,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划转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为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能源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4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42%。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 2,263,047,288 股;山东能源通过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454,989,0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兖煤 04	122272	2014/3/3	2024/3/3	30.5	6.15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兖煤 01	163234	2020/3/10	2023/3/12	3	2.99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兖煤 02	163235	2020/3/10	2025/3/12	27	3.43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0 兖煤 03	163236	2020/3/10	2030/3/12	20	4.29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①	20 兖煤 04	175274	2020/10/21	2035/10/23	35	3.89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②	20 兖煤 05	175275	2020/10/21	2030/10/23	15	4.27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兖煤 01	188163	2021/5/28	2024/5/31	30	3.74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兖煤 02	188164	2021/5/28	2026/5/31	10	4.13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③	21 兖煤 Y1	188285	2021/6/21	2023/6/22	17	3.99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④	21 兖煤 Y2	188286	2021/6/21	2024/6/22	33	4.40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⑤	21 兖煤 Y4	188613	2021/8/19	2024/8/20	10	3.54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兖州煤业 MTN001	102103379	2021/07/22	2026/07/26	20	3.80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⑥	21 兖州煤业 MTN002	102103102	2021/11